**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余杭塘路1号13层1305房屋5年租赁权（标的编号：HJS2023ZL1597）**，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和《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租赁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请承租方自行了解相关规定及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拟出租房屋面积系出租方测绘所得，与实际面积若有差异，以实际面积为准，成交的年租金及交易服务费不作调整。

6、租赁房屋招租用途为：办公且符合出租方对于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要求。承租方保证在该租赁房屋所规定的用途范围内，按国家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依法经营，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且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开业的证照等审批手续。

7、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8、据出租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301002012A10205】，本次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类用途为社会福利设施。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后，因证载或规划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方予以协助，如因此需缴纳相关费用的，由承租方负责，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办理工商登记或其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承租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若承租方需临时改变房屋（土地）使用性质，相关审批及手续由承租方自行办理，由此产生的包括土地收益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对于相关部门是否批准，出租方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

9、承租方已明确知悉并接受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产权情况、性质等限制条件，承租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承租方对其租赁用途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办证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均已清楚了解，对相应风险已知悉并自愿承担。

10、承租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承诺按照该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 出租方对承租方因使用租赁房屋合法经营任何有关业态办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的执照、批复、许可等各种审批、手续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

11、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承租的场地及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私自调换使用。

12、承租方须前往租赁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取得出租方盖章确认的《现场勘查承诺书》，方可办理报名手续。

13、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14、本项目场地及房屋交付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5、本项目承租方须交纳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6、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